

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鲁0305破1号之二

申请人：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董曙光。

2024年7月16日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淄博畅荣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8月1日指定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以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于2025年5月20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宣告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于2024年9月30日、2025年5月9日，分别召集召开了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汇报了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破产情况，两次债权人会议期间，管理人与债权人并未就破产事宜达成和解协议。截至2024年7月16日，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 149 983.32元，负债总额43 837 938.09元，净资产-36 687 954.76元，资产负债率达613.12%。已严重资不抵债。管理人于2025年5月20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宣告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,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亦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宣告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孙友军
审	判	员	武光磊
审	判	员	江 皓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法	官	助	理	王 涵
书	记	员		安 丹